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0/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0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公告　编号:2020 -04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68,84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1.2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7,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5.6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1.0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84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4.3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0.1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注册资本	226,72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上市日期	2017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桂谦,董事郑清英、张晨、张伟,独立董事林三华、吴晓南、纪传盛。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林如斌、监事黄锡章、陈贤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吴桂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副总经理曹海磊,财务总监张伟。

(三)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981,121,1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8,701.22	127,170,297.94	138,049,5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70,257.49	108,250,427.66	122,982,97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2,153.78	24,181,388.48	59,394,395.61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549,791.23	1,785,027,238.89	1,699,115,620.43
总资产	1,928,734,760.67	1,994,883,600.81	1,881,273,10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7.26	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6.18	8.4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68,84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1.2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7,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1.0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84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4.3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6,720,000股的0.1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本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包括: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含退休返聘)、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37人)		245.700	85.64%	1.08%
预留部分		41.184	14.36%	0.18%
合计		286.884	100.00%	1.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50%,为每股8.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76元的50%,为每股7.38元。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